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5 日 下午 13:30 开始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华夏东路 811 号上海南青华美达酒店海景海怡厅

三、出席人员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

四、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议程

- （一）介绍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 （二）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三) 阅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鉴于股东大会资料已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并于股东大会现场印发给各位参会股东及代表，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 回答股东提问；

(五)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

(六) 现场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 监事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八) 休会（现场会议结束）；

(九) 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并于次日公告；

(十)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 会议结束。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应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应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

五、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现场投票方式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择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二）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现场会议设监票人 2 名，由股东代表担任。设计票人 1 名，由公司监事代表担任。律师对投票过程进行见证，计票人计票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议案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为适应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董事会决策机制，切实保证了公司运作的有效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会议。

1、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认真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次定期报告，规范披露了 121 项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及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邮箱等多种途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2、积极发挥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专项职能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报告进行了审阅和监督。年报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督促公司履行年报审计工作，协调审计计划及各项安排，同时就年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

2)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召开年度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状况，对未来发展进行了规划，并确定了发展目标。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提名张志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张志宏先生适宜担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总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规范运作，并根据 2018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有效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为了强化董监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进行内控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

内部控制，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引进和提拔优秀人才，提高协同效率，明确管控关键点和环节，明确各级人员职责权限，规范了各级管理者的行为，真正促进了企业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的全面提升。

二、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1、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完善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鉴于经营规模的壮大，业务类型增多，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决策和监督作用，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公司董事会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2、继续完善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优势，常态化开展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加大专业委员会在重大事项中的参与力度，为董事会发展战略、风险规划、内控建设提供决策参考依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将继续在听取公司汇报和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3、加强董事会自身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组织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活动，确保董事会成员及时更新关于公司专项治理的知识结构，不断提高董事会成员的规范履职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资本运营管理水平，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4、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经营实际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督促公司大股东、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执行，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依法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职责，现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监事会换届改选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章新甫、吉地日哈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原监事张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现监事会由章新甫、吉地日哈、裴晶三位组成，其中章新甫为监事会主席。

2、报告期内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支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重要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监督决

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 2017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财务部提交的各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运行良好，编制和审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17 年年度报告》等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检查公司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于公司出售资产事项认真审核，交易价格公平，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资产流失、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

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1、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使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行使监督职责，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履职守法等情况的监督力度，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审议。

议案三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363.81 万元，上年同期为 63,823.62 万元，同比下降 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1.34 万元，上年同期为 38,292.46 万元，同比下降 7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4.61 万元，上年同期为-10,809.85 万元。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营业收入	593,638,132.46	638,236,192.35	-6.99	1,130,563,77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13,396.16	382,924,649.84	-71.71	-1,760,024,92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46,084.28	-108,098,540.34	不适用	-1,607,286,82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12,304.39	-401,771,325.13	不适用	-1,071,336,96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1,688,119.35	1,360,805,537.22	5.94	944,203,943.91
总资产	2,031,381,580.48	2,001,189,726.03	1.51	1,648,735,111.7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	0.193	-72.02	-0.8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	0.193	-72.02	-0.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54	不适用	-0.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33.57	-25.90	-9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9.48	不适用	-87.47

三、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93,638,132.46	638,236,192.35	-6.99
营业成本	248,924,618.31	252,929,801.71	-1.58
销售费用	89,397,830.51	124,245,484.33	-28.05
管理费用	165,720,315.30	212,054,217.75	-21.85
研发费用	108,429,785.72	135,909,972.72	-20.22
财务费用	-8,788,988.49	-1,021,573.9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12,304.39	-401,771,325.1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49,158.90	175,665,366.36	22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32,987.50	80,000,000.00	-200.04

(1) 营业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直播平台业务调整，相关业务收入减少；因丧失大智慧（香港）控制权，合并范围减少变化，相关业务收入减少。

(2) 营业成本的减少，主要原因系：直播平台业务调整，投入直接成本减少。

(3) 销售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直播平台业务调整，投入广告推广成本及人力成本减少。

(4) 管理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直播平台业务调整，投入人力成本、软硬件折旧成本减少；因丧失控制权合并范围变化，相关管理费用减少。

(5) 研发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直播平台业务调整，研发费投入减少。

(6)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调整后，成本支出控制有效，剔除合并范围变化的因素外收入缓步增长。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有所减少。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归还大股东财务资助款项。

四、资产、负债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10,116,758.78	54.65	596,297,764.30	29.80	86.17	主要原因是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有所减少，增加了银行定期存

						款。
持有待售资产	45,000,000.00	2.22				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宁波恺英的股权预备出售。
其他流动资产	72,694,677.53	3.58	214,109,731.01	10.70	-66.05	主要原因是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有所减少，增加了银行定期存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294,030.63	18.75	-100	主要原因是转让参股公司大智慧（香港）全部剩余股权，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应交税费	10,105,708.84	0.50	5,562,717.48	0.28	81.67	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预计负债	170,849,526.46	8.41	215,989,520.65	10.79	-20.90	主要原因是部分涉诉案件二审判决确认应赔偿金额并已进行了支付。

五、2018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49,158.90	175,665,366.36	229.06%	主要原因系：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32,987.50	80,000,000.00	-200.04%	主要原因系：归还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13,396.16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70,606,818.91 元。2018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464,588,362.7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8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193,981,543.85 元。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六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拟对公司董事薪酬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壹拾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其中，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依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汪勤先生已在公司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壹拾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

上述薪酬方案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直至股东大会另行通过新的薪酬方案为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监事会已完成换届，拟对公司监事薪酬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含）十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十亿元，资金可循环使用。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为期一年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与各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融资有关合同、协议，并授权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拟将原经营范围中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变更为“电信业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中“第十三条”内容。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 2018 年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规范运作的实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次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9 年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汇报事项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现将我们 2018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 3 名，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配置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个人履历

丁小银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8 年 5 月，大学专科，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汽车交易市场财务经理、总裁助理，上海富兰德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副所长；现任上海四达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军军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6 月，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证券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员、营业部总经理、研究所总经理；上海汉世纪投资管理公司股权投资管理。现任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6 年 8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天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

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在出席会议前，全面了解议案背景、内容和相关信息，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判断，严谨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二）日常工作情况

日常工作中，我们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的交流、公司会议、现场考察、查阅公司文件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及时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媒体信息以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与管理层交换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有关经营情况，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事前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在董事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高级管人员薪酬事宜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各人的工作岗位与职责，未偏离可比市场情况，符合按劳取酬的公平原则。

（四）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121 次。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够更全面、及时、真实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提供合理保证。2018 年度，公司经营运行正常，经营情况良好。

（九）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丁小银、孙军军、姜明